**衛福部為因應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就醫需求，請各地方衞生局指定醫院建立各院之通訊醫療服務窗口和就醫流程問答集**

**Q1：因應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上開辦法..不得為初診限制？**

A1：如符合急迫情形者，無不得為初診之限制。

另依醫師法第 11 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爰請衞生局指定醫院實施遠距醫療；若評估病人於居家隔離或檢疫期間，確有就醫需求，得依醫師法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所定之急迫情形辦理**。**

**Q2：是否僅限定於醫院，基層診所如有意願是否可比照辦理？**

A2：診所也可以指定

**Q3：據了解健保署對於通訊診療還未完成對應配套規劃？醫界殷切盼望藉以有效降低院所傳染風險。**

A3：健保已經在研議中。

**Q4：如以病人的就醫習慣，通訊診療診所的部分是否能「事後」追認？**

A4：最好事先指定，俾利健保給付勾稽，也利於追蹤病人動向。

**臺中市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診所端民眾通訊診療流程（草案）**

**訂定日期：109年2月19日**

列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有就醫需求

請撥打1922或衛生局防疫專線電話0928-912578

**1922或防疫專線**

**通知通訊診察診所**

**同意者**

**1922或防疫專線先行評估是否符合下列情形：**

**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有急迫醫療需求**

**慢性病患者**

**診所回報衛生局**

**由衛生局安排就醫**

**有發燒**

**或**

**呼吸道症狀**

**衛生局安排**

**至指定隔離醫院就醫**

**醫師評估後**

**仍有當面診療之需**

通訊診察

**診所評估不適合通訊診察**

**病人不同意通訊診察**

**家屬或代理人於診察醫療機構完成手續**

繳交費用、刷健保卡、領藥或開立轉診單

**確認病人身份後開始進行通訊診察**

開給藥物、製作病歷（註記通訊診療及為隔離檢疫者）

**確認醫療需求**

**隔離或檢疫者同意通訊診察**

**由指定通訊診察基層診所與隔離檢疫者聯絡**

詢問病情、約診通訊並協助掛號**(隔離檢疫者不可外出)**